

证券代码：301055

证券简称：张小泉

公告编号：2026-017

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冻结及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张小泉集团”）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解除冻结及被司法再冻结的情况。获悉上述情况后，公司及时向张小泉集团进行问询，并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收到张小泉集团出具的《关于张小泉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冻结及被司法再冻结的告知函》，有关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及被司法再冻结情况

（一）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解除冻结类型
张小泉集团	否	19,800,000	44.96%	13.08%	2024 年 9 月 30 日	2026 年 4 月 15 日	司法再冻结
		73,709	0.17%	0.05%	2024 年 9 月 30 日	2026 年 4 月 15 日	司法冻结

注：1、“占剔除回购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比例”以截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数后股本 151,427,676 股计算所得，下同。

2、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，数值保留 2 位小数，如存在数据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。

（二）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解除轮候冻结机关
张小泉集团	否	17,500,000	39.73%	11.56%	2024 年 9 月 30 日	2026 年 4 月 15 日	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
		8,795,871	19.97%	5.81%	2024 年 10 月 11 日	2026 年 4 月 15 日	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		3,600,000	8.17%	2.38%	2024 年 11 月 13 日	2026 年 4 月 15 日	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		3,200,000	7.27%	2.11%	2025年2月10日	2026年4月15日	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		5,500,000	12.49%	3.63%	2025年3月18日	2026年4月15日	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
合计		38,595,871	87.63%	25.49%	-		

（三）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起始日	到期日/轮候期限	冻结申请人	原因
张小泉集团	否	1,300,000	2.95%	0.86%	否	2026年4月15日	2029年4月14日/36个月	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	司法再冻结
		1,900,000	4.31%	1.25%					
		3,600,000	8.17%	2.38%	否	2026年4月15日	2029年4月14日/36个月	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	司法再冻结
合计		6,800,000	15.44%	4.49%	-			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张小泉集团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、司法再冻结、司法标记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累计被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数量（股）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
张小泉集团	44,043,709	28.23%	0	30,970,000	0	70.32%	20.45%

注：上述被司法再冻结股份产生的孳息（即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等）亦一并被冻结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张小泉集团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
张小泉集团	44,043,709	28.23%	0	0.00%	0.00%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根据张小泉集团提供的告知函，本次解除冻结及被司法再冻结事项系富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春控股”）及其关联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向涉及保全、执行张小泉集团财产的人民法院申请解除保全措施、中止执行，相关法院受理申请并办理相关股份的解除冻结所致。原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司法冻结、再冻结措施解除后，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轮候冻结依法递补为首位查封，导致

相关股份被司法再冻结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控股股东、无实际控制人。张小泉集团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持有公司 44,043,709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23%（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29.09%），杭州富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泉投资”）持有张小泉集团 99.9981%股权，富春控股持有富泉投资 100%股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富春控股及富泉投资、张小泉集团等 69 家关联公司已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，能否重整成功仍存在不确定性。后续重整实施可能导致富春控股、富泉投资、张小泉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发生调整。

3、目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，本次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，以保障上市公司稳健经营。

4、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，并督促提醒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；
- 3、张小泉集团出具的《关于张小泉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冻结及被司法再冻结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7 日